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0號

原告 賴振評
法定代理人 張永堅
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劉烱意律師
被告 鄭有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75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鄭有良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（被告張又中判決有罪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婉君